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1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坤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坤成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坤成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引用受刑人張坤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適用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41條第8項、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張坤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1 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2 錄表及各該案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
03 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04 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茲考量附表所示各罪之犯
05 罪時間、犯罪態樣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
06 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再參酌受刑人就定應執行
07 刑表示之意見等情，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
08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判決併科罰金部分，
09 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內，仍應依附表編號1判決執
10 行，附此敘明。

11 (二)、另受刑人陳述意見時，雖表示「尚有毒品案及他案未出庭，
12 想一起合併」云云。惟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
13 依法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由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
14 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則法院依據上開規定裁定
15 定應執行刑時，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
16 作為其審查及裁定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未據檢察官聲請定應
17 執行刑之案件，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不得任意擴張檢察
18 官聲請範圍，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故
19 受刑人如尚有其他案件業經判刑確定得合併定執行刑之情
20 形，僅能由該管檢察官依上開規定另聲請法院裁定之，並非
21 法院所能逕予審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23號、111
22 年度台抗字第104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附表編號1至2所
23 示案件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範圍，檢察官之聲請既合於法
24 律之規定，本院自應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至受
25 刑人所述其尚有其他案件，既非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
26 之案件，依前開說明，本院自無從逕予擴張，該等部分宜由
27 受刑人另請求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置，併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9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楊意萱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